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Join & High Law Office



中世律所联盟创始发起人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总部：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03 号
峰汇广场 A 座 22 层
电话：86-22-27305678
传真：86-22-27309385
邮编：300201

致：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接受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边峥律师、康顺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暂行)》、《主办报价券商推荐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挂牌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业已得到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和保证，即：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声 明	2
一、 公司本次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公司本次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主体资格	3
三、 公司本次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实质条件	4
四、 公司的设立	5
五、 公司的独立性	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9
七、 公司的股本、股东及历史演变	10
八、 公司的业务	16
九、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公司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	26
十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	29
十三、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兼并、重大资产变化	36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七、 公司的税务	45
十八、 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46
十九、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49
签章页	50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应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J&H（2012）天友意字第001号《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股份公司 公司	指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次进行股份报价 转让试点	指	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整体变更	指	2010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北洋大学-天津大学天津校友会、宋令涛、刘向阳、徐晓光、王重、任军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津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顺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津顺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	指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边 峥 律师 康顺法 律师
《审计报告》	指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寅五洲审字（2012）1-0013号《审计报告》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试点办法》	指	《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暂行）》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业务规则》	指	《主办券商推荐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规则》
元		人民币元

声 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2.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适当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公司本次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201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议案》；
2.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议案》；

201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同意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0年8月24日取得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930000072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详见“四、公司设立”）。

（二）公司有效存续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核查，公司已通过2010、2011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

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3号华科创业中心1201室，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

(四) 公司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2年3月5日，公司取得了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1110ZX01020265的《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认定公司为科技型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座落于国家级高新区内的科技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报价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存续满两年

公司由有限公司按照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于2010年8月24日取得天津市工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成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试点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区域规划设计；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施工技术及设备、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4,273,082.73元、85,962,668.12元、39,242,309.41元；合并子公司的收益后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87,022,618.73元、93,202,903.74元、43,225,839.71元；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试点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自设立之时即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

理办公会以及各职能部门。公司制定了《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和各职能部门职责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试点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之规定。

(四) 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详见“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股东及历史演变(三)股份公司股本及股东的演变”)。

公司成立以来的增资和股份转让行为均签署了相关决议和协议，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按照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折股，其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帐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试点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 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函

2012年8月25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下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试点的函》(津政函[2012]118号)，同意公司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试点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 推荐主办券商

公司已与广发证券签订《关于推荐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之协议书》，委托广发证券作为本次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推荐主办券商，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推荐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符合《公司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0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改制为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5日，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0)津同会专审[2010]054号《审计报告》，

经审计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2,306,524.56 元，其中盈余公积金 1,170,037.19 元，未分配利润 1,136,487.37 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天津中天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诚评估公司”）出具了津中天诚评咨字[2010]第 1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1,702.93 万元。

2010 年 7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用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1000 万元作为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10 年 7 月 26 日，天津市工商局核发了（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10]第 01602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推荐敖家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杨力恒、申志丰、宋令涛、刘向阳、周松波为董事会成员（不含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于宗澍、张方为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杨力恒为董事长，聘任宋令涛为经理。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并作出决议，选举于宗澍为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7 月 29 日，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同会验[2010]1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8 月 24 日取得了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300000721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洋大学-天津大学天津校友会	438.6	43.86
2	宋令涛	421.4	42.14
3	刘向阳	50	5
4	徐晓光	30	3
5	王重	30	3
6	任军	30	3
合计		1,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

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区域规划设计；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施工技术及设备、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

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区域规划设计；新型建筑材料、建筑结构体系、机电一体化、施工技术及设备、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建友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规划设计及相关技术的咨询；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友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

根据公司及股东的承诺，目前公司的上述业务完整且独立于公司股东，以及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

公司的业务行业为建筑设计类，公司主要资产为办公场所及运营所需车辆、及办公设备等，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车辆、办公设备、商标权、专利权等财产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1. 2012年8月23日，顺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顺通验内I字（2012）第34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23日，公司已经将未分配利润2,000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总资产为43,423,701.15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30,085,638.53元。

3. 公司的财产主要包括房屋、车辆、办公设备、商标权、专利权等，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详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此外，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股东占

用的情形。

(三)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制作、销售系统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自身经营业务方面拥有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系统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 公司的人员独立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没有在股东单位或股东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 截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现有员工 266 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与关键岗位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均在公司领取工资，公司为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具有人员独立性。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1.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独立运作。

2. 公司的办公地点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3 号华科创业中心 1201 室。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 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实，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各单位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及对公司下属公司的财务监管。

2. 公司持有 2010 年 9 月 2 日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津税证字]120117735460307 号《税务登记证》。

(七) 公司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股东，

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设计、制作和营销系统，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各发起人的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北洋大学-天津大学天津校友会（下称“校友会”）、宋令涛、刘向阳、徐晓光、王重、任军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性别 (性质)	国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住所
1	北洋大学-天津大学天津校友会	社会团体法人	中国	津社证字第 439 号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天大北五村
2	宋令涛	男	中国	12010719710217****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居华里
3	刘向阳	男	中国	13020219710205****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馨名园
4	徐晓光	男	中国	13060219740208****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桂荷园
5	王重	男	中国	12010419701127****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立达公寓
6	任军	男	中国	12010419710128****	天津市南开区天津大学六村

根据上述自然人的身份证、校友会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法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二)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股东以其于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所拥有的有限公司之净资产折合股份投入股份公司。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同会验[2010]1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所认缴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公司的股东及控制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情况			实际缴付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持股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付比例 (%)
杨力恒	1,315.8	43.86	1,315.8	1,315.8	43.86
宋令涛	1,264.2	42.14	1,264.2	1,264.2	42.14
刘向阳	150	5	150	150	5
徐晓光	90	3	90	90	3

王 重	90	3	90	90	3
任 军	90	3	90	90	3
合计	3,000	100	3,000	3,000	100

自 2002 年 3 月成立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出资转让前，校友会一直作为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大股东，历史持有的股权（股份）不少于 43.86%。校友会委派的代表作为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02 年~2009 年 3 月，由余祚安先生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自 2009 年 3 月至今，由杨力恒先生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宋令涛先生一直作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历史持有的股权（股份）未少于 39%，宋令涛先生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依据章程负责公司日常运行工作。公司其余股东均为公司管理层。

根据校友会提供的注册资料，校友会性质为社会团体法人（津社证字第 43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德惠，业务主管单位为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发证机关为天津市民政局，活动资金为伍拾叁万元。

2012 年 8 月 24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校友会将其在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杨力恒先生（详见“七、（三）股份公司股本及股东的演变”）。股份转让后，杨力恒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43.86% 的股份，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宋令涛先生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42.14% 的股份，宋令涛先生仍担任公司总经理，其余股东仍为公司管理层。

本所律师认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校友会转股份转让，校友会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其持股比例与第二大股东宋令涛先生的持股比例相差不大，且上述两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达到 50%、同时两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一；加之校友会作为社会团队法人，为非营利性质，对公司经营管理直接介入较少，仅由其委派的董事（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参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杨力恒先生，在股权转让前后均担任公司董事长，宋令涛先生均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因此，公司实际是由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管理层人员控制。所以，本所律师认为，在校友会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转让其所持有全部股权之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公司的经营与决策由公司管理层控制，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股东及历史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股东演变

1. 2002年3月4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11月26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名称核准。

2002年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并由校友会、宋令涛与李秀美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选举余祚安、季国威、于宗澍、宋令涛、李秀美为董事会成员；选举高佛佑为监事。

2002年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余祚安先生为董事长，季国威先生为副董事长；聘宋令涛先生为经理。

2002年2月27日，天津市火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火内验(02)第0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2月2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共计50万元。

2002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931001728)，有限公司依法设立。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02年3月5日；名称为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科馨公寓26-606室；法定代表人为余祚安；注册资本为伍拾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自2002年3月5日至2012年3月4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施工技术及设备、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技术及产品)；建筑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洋大学-天津大学天津校友会	货币	25.5	25.5	51
2	宋令涛	货币	19.5	19.5	39
3	李秀美	货币	5	5	10
合计			50	50	100

2. 2002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

2002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对原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和出资额的内容进行修改，并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股东各方的投资比例为：北洋大学-天津大学天津校友会原投资25.5万元，增加投资25.5万元至51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1%；宋令涛原投资为19.5万元，增加投资19.5万元至39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9%，李秀美原投资5万元，增加投资5万元至1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0%。

2002年12月12日，天津市火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火内验(02)第2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2月1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北洋大学-天津大学天津

校友会、宋令涛、李秀美三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三方本次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天津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931001728)，注册资本为壹佰万元，实收资本为壹佰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洋大学-天津大学天津校友会	货币	51	51	51
2	宋令涛	货币	39	39	39
3	李秀美	货币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3. 2008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加实收资本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金为 300 万元；增加方式为货币资金投入；股权比例保持原持股比例，即校友会占 51%，宋令涛占 39%，李秀美占 10%；并根据该决议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等内容进行了修改。

2008 年 7 月 23 日，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出具了长会津验字(2008)第 8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北洋大学-天津大学天津校友会、宋令涛、李秀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天津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93000007212)，注册资本为叁佰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叁佰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洋大学-天津大学天津校友会	货币	153	153	51
2	宋令涛	货币	117	117	39
3	李秀美	货币	30	30	10
合计			300	300	100

4. 2009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方式为 50% 货币资金投入，50% 未分配利润；股本比例保持

原持股比例，即校友会占 51%，宋令涛占 39%，李秀美占 10%。

2009 年 3 月 16 日，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同会验（2009）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16 日止，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天津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93000007212），法定代表人为杨力恒；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伍佰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区域规划设计；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施工技术及设备、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洋大学-天津大学天津校友会	货币	255	255	51
2	宋令涛	货币	195	195	39
3	李秀美	货币	50	50	10
合计			500	500	100

5. 2009 年 12 月 24 日，有限公司股东变更。

2009 年 12 月 18 日，李秀美与宋令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秀美将其天津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占有的 10% 的股份（计人民币伍拾万元）转让给宋令涛，转股前后，宋令涛按其在天津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所占股份比例承担有限债务。

2009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原）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秀美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共计 50 万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转让给宋令涛，变更后股东为北洋大学-天津大学天津校友会、宋令涛。

2009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新）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会成立；一致同意转股协议；原董事会成员、监事不变，总经理不变；对公司章程中的内容进行修改并一致通过。

2009 年 12 月 24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天津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洋大学-天津大学天津校友会	货币	255	255	51
2	宋令涛	货币	245	245	49
合计			500	500	100

6. 2010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0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用公司未分配利润500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并根据该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10年1月21日，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同会验(2010)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月21日止，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0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天津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201930000072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力恒；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壹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区域规划设计；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施工技术及设备、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洋大学-天津大学天津校友会	货币	510	510	51
2	宋令涛	货币	490	490	49
合计			1,000	1,000	100

7. 2010年6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变更。

2010年6月22日，校友会分别与刘向阳、徐晓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校友会分别将其在有限公司中占有的5%的股份（计50万元）、2.14%的股份（计21.4万元）转让给刘向阳、徐晓光；宋令涛分别与徐晓光、王重、任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令涛分别将其在有限公司中占有的0.86%的股份（计8.6万元）、3%的股份（计30万元）、3%的股份（计30万元）转让给徐晓光、王重、任军。

2010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原）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刘向阳、徐晓光、王重、任军为新股东，同意按照校友会、宋令涛与其四人约定的股权转让协议变更股权，变更后股东为：北洋大学-天津大学天津校友会、宋令涛、刘向阳、徐晓光、王重、任军；营业期限变更为20年。

2010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新）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会成立；同意转股协议；原董事会成员、监事不变，总经理不变；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等内容进行修订并一致通过。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洋大学-天津大学天津校友会	货币	438.6	438.6	43.86
2	宋令涛	货币	421.4	421.4	42.14
3	刘向阳	货币	50	50	5
4	徐晓光	货币	30	30	3
5	王重	货币	30	30	3
6	任军	货币	30	30	3
合计			1,000	1,000	100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

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三) 股份公司股本及股东的演变

2012年8月23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鉴于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税后可分配利润为：2,264.28万元，决定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其中的人民币2,000万元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各股东，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转增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后尚余可分配利润人民币为：264.28万元，暂不分配。转增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2年8月23日，顺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顺通验内I字（2012）第34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23日，公司已经将未分配利润2,000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12年8月24日，公司领取了天津市工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2012年8月24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北洋大学-天津大学天津校友会将其持有的公司43.86%股份转让给杨力恒先生，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其他股东对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8月24日，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信息依法向天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

(四) 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目前的经营范围

自 2010 年 8 月 24 日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区域规划设计；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施工技术及设备、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以及有权行政部门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三)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区域规划设计；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施工技术及设备、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

股份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产品包括：中新天津生态城世茂新城居住项目（绿色住宅，已竣工）；中新天津生态城 23#地块小学（生态学校，在建）；天津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已竣工投入使用）；泰达城展示中心（文化建筑，已竣工投入使用）；滨海高新区国际交流中心（酒店，已竣工投入使用）；洛卡小镇（一期工程）（别墅，已竣工投入使用）；西藏昌都会议中心（援建项目，已竣工投入使用）。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度	2010 年度 (元)	2011 年度 (元)	2012 年 1~6 月 (元)
营业收入	87,022,618.73	93,202,903.74	43,225,839.71
营业利润	20,058,845.51	12,077,029.70	-1,539,314.29
利润总额	20,104,495.51	11,767,643.84	-1,539,315.59
净利润	14,848,937.85	7,204,227.84	-2,210,865.40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全部来自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3. 公司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5. 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子公司

① 天津市建友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3 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1202240000398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宋令涛；住所为天津市宝坻区南三环路 26 号办公楼 513（A）室。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规划设计及相关技术的咨询；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② 郑州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有 6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4101010000229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宋令涛；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东、商务西三街北 1 幢 16 层 01-14 号。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区域规划设计；新型建筑材料、建筑结构体系、机电一体化、施工技术及设备、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上述范围设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③ 北京天友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50141979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宋令涛；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嘉铭中心 B 座 8 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

营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杨力恒、宋令涛、刘向阳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校友会曾持有公司不少于 43.86% 的股权，系公司关联方，其股权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全部转让给杨力恒先生。（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姓名	在公司职务	持有股份（万股）	持有股份比例
杨力恒	董事长	1,315.8	43.86%
宋令涛	董事、总经理	1,264.2	42.14%
刘向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50	5%
申志丰	董事	无	无
周松波	董事	无	无
徐晓光	副总经理	90	3%
王重	副总经理	90	3%
边伟	财务总监	无	无
周刚	副总经理	无	无
王岩	副总经理	无	无
于宗澍	监事	无	无
张方	监事	无	无
教家泰	职工监事	无	无

4. 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股东声明与承诺，其目前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重大关联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宋令涛、刘向阳、王重的应收款分别为 7.1 万元、3.9 万元、2 万元。公司财务总监边伟曾于 2012 年 3 月向公司借款 30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投标保证金，目前尚未结算。

公司前股东校友会曾于 2010 年向公司累计借款 35 万元，并于 2010 年全部偿还完毕。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友、天津建友及控股子公司郑州天友之间存在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考虑到上述子公司设立时间较短，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确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故其借款均按照公司内部审批权限，依据借款金额的不同分别由常务副总经理刘向阳、总

经理宋令涛逐级审批确认。该类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约定资金借款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决策

① 《公司章程》第 68 条第 5 项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投票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② 公司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将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决策及制度层面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并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建友、北京天友）和控股子公司（郑州天友），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应收款，属正常开办费及业务往来，已经合并入母公司财务报表。公司对宋令涛、刘向阳、王重其他应收款系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因业务需要发生的备用金借款。公司对边伟的应收款，系用于支付项目投标押金，尚未结算。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对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表决程序作了规定，能够约束与公司有关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的上述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区域规划设计；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施工技术及设备、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

公司主要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将来也不会开展与公司发生相竞争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的主要股东已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具体如下：

1. 公司拥有专利权一项

专利类别：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ZL 2010 2 0502646.7

实用新型名称：地埋管地源热泵-水蓄能联合建筑暖通空调系统

发明人：刘冬、何青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10年08月24日



授权公告日：2011年03月09日

2.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如下：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筑友	第 7638970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37 类） 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排灌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截止）	2011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04 月 27 日
筑友	第 7638979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44 类） 庭园设计；庭院风景布置；花环制作；园艺学；园艺；植物养护；花卉摆放；草坪修整；树木修剪；景观设计（截止）	2010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筑友	第 7638991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城市规划；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工程绘图；质量控制；质量检测；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地质勘测；土地测量；地质研究；测量；建筑学；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	2011 年 09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TENIO	第 8477922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40 类）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截止）	2011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

	第 8477923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37 类） 建筑；水下建筑；拆除建筑物；仓库建筑和修理；建筑物防水；工厂建设；建筑物隔热隔音；砖石建筑；码头防浪堤建筑；港湾建设；搭脚手架；砌砖；铺路；道路铺设；铺沙子；水下修复；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盖屋顶；安装门窗；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修理；室内装潢；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排灌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道路铺设和维护（截止）	2011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天益友	第 8477930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44 类） 庭园设计；庭院风景布置；花环制作；园艺学；园艺；植物养护；花卉摆放；草坪修整；树木修剪；景观设计（截止）	2011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
天益友	第 8477931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城市规划；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工程绘图；质量控制；质量检测；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地质勘测；土地测量；地质研究；测量；建筑学；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	2011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天益友	第 8477933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40 类）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截止）	2011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天益友	第 8477934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37 类） 建筑；水下建筑；拆除建筑物；仓库建筑和修理；建筑物防水；工厂建设；建筑物隔热隔音；砖石建筑；码头防浪堤建筑；港湾建设；搭脚手架；砌砖；铺路；道路铺设；铺沙子；水下修复；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盖屋顶；安装门窗；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修理；室内装潢；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排灌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道路铺设和维护（截止）	2011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天益友	第 8477935 号	核定服务使用商品（第 31 类） 树木；树干；灌木；草制覆盖物；自然花；草皮；自然草皮；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植物园鲜草植物；植物（截止）	2011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8477936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44 类） 庭园设计；庭院风景布置；花环制作；园艺学；	2011 年 08 月 14 日 至

		园艺；植物养护；花卉摆放；草坪修整；树木修剪；景观设计（截止）	2021年08月13日
	第 8477937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城市规划；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工程绘图；质量控制；质量检测；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地质勘测；土地测量；地质研究；测量；建筑学；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	2011年07月28日 至 2021年07月27日
	第 8477938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41 类） 学校（教育）；教育；培训；教学；讲课；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图书出版；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截止）	2011年07月28日 至 2021年07月2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知识产权均在有效期之内，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

（二）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自有房产如下：

1. 座落于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3 号 1201 之房屋

2005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华苑科技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苑科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5-0050222的《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合同》，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34万元的价格，购买华苑科技座落于华苑产业区开华道3号华科创业中心1201的商品房。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了相关义务，华苑科技向有限公司交付了上述房屋。

2011年7月21日，天友股份取得了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以下简称“高新区房管局”）颁发的房产证津字第116031103252号《天津市房地产权证》，取得房屋的所有权。该房地产权证记载，权利人为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座落于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3号1201；房屋产别为股份企业产，建筑面积1355.34平方米，设计用途为非居住；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52年6月6日，使用权面积为386.7平方米（其中分摊面积为386.7平方米）。

2. 座落于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3 号 1202 的房屋

2005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与华苑科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5-0050223的《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合同》，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80万元的价格购买华苑科技座落于华苑产业区开华道3号华科创业中心1202的商品房。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

当事人履行了相关义务，华苑科技向有限公司交付了上述房屋。

2011年7月21日，天友股份取得了高新区房管局颁发的房产证津字第116031103253号《天津市房地产权证》，取得房屋的所有权。该房地产权证记载，权利人为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座落于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3号1202；房屋产别为股份企业产，建筑面积59.55平方米，设计用途为非居住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52年6月6日，使用权面积为17平方米（其中分摊面积为17平方米）。

3. 座落于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3号1301的房屋

2005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与华苑科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5-0050224的《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合同》，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78万元的价格购买华苑科技座落于华苑产业区开华道3号华科创业中心1301的商品房。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了相关义务，华苑科技向有限公司交付了上述房屋。

2011年7月21日，天友股份取得了高新区房管局颁发的房产证津字第116031103254号《天津市房地产权证》，取得房屋的所有权。该房地产权证记载，权利人为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座落于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3号1301；房屋产别为股份企业产，建筑面积591.95平方米，设计用途为非居住；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52年6月6日，使用权面积为168.9平方米（其中分摊面积为168.9平方米）。

4. 座落于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3号1302的房屋

2005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与华苑科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5-0050225的《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合同》，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购买华苑科技座落于华苑产业区开华道3号华科创业中心1302的商品房。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了相关义务，华苑科技向有限公司交付了上述房屋。

2011年7月21日，天友股份取得了高新区房管局颁发的房产证津字第116031103255号《天津市房地产权证》，取得房屋的所有权。该房地产权证记载，权利人为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座落于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3号1302；房屋产别为股份企业产，建筑面积64.37平方米，设计用途为非居住；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52年6月6日，使用权面积为18.4平方米（其中分摊面积为18.4平方米）。

5. 座落于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3号1303的房屋

2005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与华苑科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5-0050226的《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合同》，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购买华

苑科技座落于华苑产业区开华道3号华科创业中心1303的商品房。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了相关义务，华苑科技向有限公司交付了上述房屋。

2011年7月21日，天友股份取得了高新区房管局颁发的房产证津字第116031103256号《天津市房地产权证》，取得房屋的所有权。该房地产权证记载，权利人为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座落于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3号1303；房屋产别为股份企业产，建筑面积63.59平方米，设计用途为非居住；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52年6月6日，使用权面积为18.1平方米（其中分摊面积为18.1平方米）。

6. 座落于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3号1304的房屋

2005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与华苑科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5-0050227的《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合同》，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购买华苑科技座落于华苑产业区开华道3号华科创业中心1304的商品房。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了相关义务，华苑科技向有限公司交付了上述房屋。

2011年7月21日，天友股份取得了高新区房管局颁发的房产证津字第116031103257号《天津市房地产权证》，取得房屋的所有权。该房地产权证记载，权利人为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座落于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3号1304；房屋产别为股份企业产，建筑面积32.52平方米，设计用途为非居住；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52年6月6日，使用权面积为9.3平方米（其中分摊面积为9.3平方米）。

7. 座落于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3号1305的房屋

2005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与华苑科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5-0050228的《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合同》，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购买华苑科技座落于华苑产业区开华道3号华科创业中心1305的商品房。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了相关义务，华苑科技向有限公司交付了上述房屋。

2011年7月21日，天友股份取得了高新区房管局颁发的房产证津字第116031103258号《天津市房地产权证》，取得房屋的所有权。该房地产权证记载，权利人为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座落于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3号1305；房屋产别为股份企业产，建筑面积32.16平方米，设计用途为非居住；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52年6月6日，使用权面积为9.2平方米（其中分摊面积为9.2平方米）。

根据高新区房管局颁发的上述《天津市房地产权证》记载，上述7处房屋均设置了抵押权，抵押权利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旗路支行，合计权利价值为900万元，权利范围为2199.48平方米，约定期限为自2011年9月20日至2012年9月19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上述房产权属清晰，无产权纠纷。

(三) 运输工具

在公司名下存有下列 14 辆机动车：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登记人
1	津 GA1108	梅赛德斯-奔驰牌 BJ7251	2007-09-27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	津 ND2380	途锐 WVGAB97P	2011-05-24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	津 MNY007	东风日产牌 EQ7250AC	2011-10-08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4	津 DSL009	宝马 WBAUD310	2011-01-27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5	津 DYJ406	思威牌 DHW6456B (CR-V2)	2011-04-12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6	津 DZH827	东风日产牌 DFL6460VECF	2011-08-17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7	津 LQ0635	梅赛德斯奔驰 4JGBB5GB	2010-10-22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	津 N68180	朗逸牌 SVW7147FRD	2010-12-14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9	津 K62928	东风日产牌 DFL7201AC	2010-11-23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0	津 JUN135	别克牌 SGM7242ATA	2010-12-17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1	津 BU2987	桑塔纳牌 SVWT180CEI	2005-11-30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	津 HZH022	思威牌 DHW6452 (CR-V2)	2008-02-22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3	津 KCC002	森林人 JFISH95F	2009-07-22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4	津 LG2236	宝马 WBAKB410	2010-04-09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运输工具虽有一部分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但所有权仍应归于股份公司所有，故权属清晰。

(四) 办公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办公设备净值 2,343,808.45 元。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办公设备，主要为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绘图仪等，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办公。

综上，根据公司声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合法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
2. 公司上述财产主要为公司办公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

3. 公司名下座落于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兴华道 3 号 1201、1202、1301、1302、1303、1304 及 1305 的 7 处房屋均已设定抵押，抵押权利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旗路支行，合计权利价值为 900 万元，权利范围为 2199.48 平方米，约定期限为自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12 年 9 月 19 日止。

十一、公司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的大部分研发课题是结合具体项目和绿色节能导向展开的，设计中心聚集了公司在相应行业最优秀、经验最丰富的技术人才，设计中心根据项目的研发要求，调配合适的人员参加到工程项目中，与业主方的技术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相关课题的研发。这也是本公司具备较大比例高职称技术人员的原因之一。

公司十分重视对科研开发和技术发展的资金投入，目前每年用于科技和研发的资金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 左右。各种研发成果，包括有价值的技术论文、内部各类技术规定、专业的新型实用技术专利、各类项目经验总结成果经过认定都可以得到奖励以资鼓励。

在工程设计领域，公司结合工程项目的研发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从而在具有权威的对具有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特点的优秀工程设计评选中屡获殊荣。据统计，公司历年共获得行业各类奖项 28 项，其中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6 项，三等奖 15 项，其他 5 项。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事民用建筑领域的开发项目的策划、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是将已经形成的技术成果或新产品设计以及行业各类技术法规、规章，转变成可以稳定生产、产生效益的建设成果。在这一转化过程中，需要运用各个相关领域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以最优途径和最佳方式创造性地加以应用，为客户实现其投资建设目的提供良好基础，业务内容体现了丰富的科技内涵。

各项资质的评审对申请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设计业绩等规定了严格的条件。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建筑工程甲级、城市规划乙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类资质。公司拥有的资质等级和数量在所有设计企业中也属名列前茅，显示了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曾经获得为数众多的行业优秀工程设计奖，公司在历年行业优秀方案、优秀设计项目评奖中，得奖总数在民用设计行业同类企业中名列前茅。公司所获奖项从客观上说明了公司业务成果的科技含量。

（二）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专业技术应用型的工程服务企业。按照国际和国内项目建设的一般惯例，一个项目只有当研究成果已经成熟、并且经过中试被认为可以投入生产，预期能够产生效益，才进行项目投资和建设。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按照客户的设想和要求，运用公司的技术能力和经验积累，将各种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设备转化成符合客户需要的建设成果，客户通过运行和使用这些建设成果，得以实现其投资和建设目标。

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长期从事民用建筑领域的开发项目的策划、规划、建筑设

计、景观设计、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对其专业技术的不断总结和研究提高。公司始创于民用建筑领域的开发项目的规划、建筑设计业务，从事此业务具有二十年的历史，并长期专注于设计行业工作的革新与提升。近年逐渐扩展到了工程项目策划、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不断将各专业领域的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到项目中，这样逐渐的积累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竞争力。

公司拥有高级职称 31 人(其中正高级工程师 2 人), 中级职称 69 人, 初级职称 102 人。拥有各类专业注册资格: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11 人、二级 1 人,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1 人,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人,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4 人, 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3 人。公司高中级职称人员占员工总数 24.75%, 专业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 76.24%, 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总数 96.53%, 表明公司拥有一支强大的科技人才队伍, 强大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的保障。

(三) 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一方面体现在项目设计涉及的深度和广度上, 另一方面体现在客户项目运用的总体表现和效果, 同类项目的指标先进性比较和客户对项目的满意程度。公司强大的专业技术力量, 业务范围涵盖了从工业到民用项目、从低层到高层到超高层项目、从学校、商业到住宅等全方位的工程项目。公司一直专注于绿色建筑的技术研究。绿色建筑是世界可持续发展的和国家节能减排的重要部分, 是当今建筑设计行业的焦点与趋势。公司绿色建筑设计的优势体现在:

1. 掌握绿色建筑全周期的设计技术, 包括绿色策划、绿色方案设计、绿色咨询、绿色施工图设计、绿色施工管理、绿色建筑评价, 从全生命周期角度进行绿色建筑。

全周期的绿色建筑是绿色建筑“四节一环保”效果最终得以实现的保证, 公司全面地掌握了绿色设计各个环节的技术, 从绿色创意的提出开始, 就将绿色技术纳入到所有环节, 提供创造性的绿色建筑产品, 并为客户获得最终的各种标准绿色建筑评价。

2. 掌握先进的计算机模拟技术辅助绿色建筑, 包括 ECOTECT 软件的光环境、热环境模拟、Phoenics 风环境软件模拟、EQUEST 软件的能耗模拟, 以及利用 BIM (建筑信息模型) 进行绿色建筑的可持续设计。

绿色建筑具有极强的地域性, 计算机软件辅助模拟是绿色建筑的关键, 可以针对不同的自然气候条件辅助进行设计及多方案比较, 公司各专业全员掌握计算机模拟技术, 应用到所有的绿色建筑产品的设计过程中。

3. 对绿色建筑的核心技术——节能设计技术有集成应用的能力。节能技术是绿色建筑的核心, 建筑设计中包含大量的节能技术, 公司将节能技术的集成应用作为绿色建筑设计的重点, 多专业协同设计, 将被动式节能技术及主动式节能技术有效集成, 并借助 EQUEST 能耗模拟软件进行验证, 以达到节能技术的优化集成。

4. 对绿色建筑经济性有较强的控制能力。绿色建筑的经济性是制约绿色建筑在中国发展的核心问题，公司在绿色建筑经济性如绿建增量造价、绿色材料投资回收期等方面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应用到设计产品之中，能够合理地控制绿色建筑的性价比，提供高性能的绿色建筑设计。本核心技术已应用于多项工程实践中。

公司所承担的项目普遍得到了包括世界知名公司在内的广大客户和同行的好评和信任，也屡获国家和行业颁发的各类优秀设计、咨询奖项和绿色建筑认证。

(四) 公司的知识产权

工程设计、咨询是富有创造性的智力劳动，工程技术人员利用工程设计理论、技术与实践经验所完成的工程设计咨询成果是具有原创或创新性智力劳动成果。根据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导则》(建质[2003]210号)规定，勘察、设计、咨询活动和科研活动中形成的，以各种载体所表现的文字作品、图形作品、模型作品、建筑作品等勘察设计咨询作品的著作权，应该予以保护。因此，公司对公司设计、咨询活动中形成的设计咨询作品如专业工程设计投标方案、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方案(包括创意或概念性投标方案)、工程咨询投标方案、工程设计阶段的原始资料、计算书、工程设计图及说明书、技术文件和工程总结报告等、工程咨询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专业性评价报告等拥有知识产权。

(五)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徐晓光先生，1974年2月8日出生，汉族，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曾任北辰化学工程公司设计师，北京泛华装饰工程公司设计师；现任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重先生，1970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建筑师；曾任天津市建工设计院建筑师；现任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军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城市规划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1993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学系建筑学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6年4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2007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1996年4月至2008年1月任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师，2008年2月至今任公司首席建筑师。

(六) 公司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

公司与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核心管理人员，各专业总工程师等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有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以此明确雇佣关系，以及在雇佣关系存续期间和结束后2年内对公司秘密信息的保密义务。

公司为了稳定上述人员，不断塑造和完善以人为本，尊重并重视人才的企业文化，积

极大力投入员工培训与职业发展；实施以业绩为核心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绩效管理和薪酬激励政策，同时对为公司做出重要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以上措施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十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1. 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工程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如下：

公司 500 万元以上合同汇总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设计内容	合同额(万)	签订时间
1	H-1003	大港地球村二期工程	天津市大港区中原置业有限公司	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546	2010年1月22日
2	H-1006	新北家园	天津新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	866.5096	2010年2月
3	H-1008	唐山市丰润区阳新城建设项目	唐山中冶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684.97	2010年3月1日
4	H-1014	唐山市丰润区阳新城建设项目(A-1-7、A-3-5)	唐山中冶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607.98	2010年4月9日
5	H-1025	天津滨海新都市北塘总部基地及住宅设计工程	天津滨海新都市投资有限公司	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1055.15	2010年6月10日
6	H-1027	唐山市南湖生态城西北片区安置区域建设工程	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1183.33	2010年6月9日
7	H-1039	天津远洋城I地块施工图设计	天津普利达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	825	2010年8月4日
8	H-1041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元宝岛地块项目	天津市壹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	1283.4	2010年8月9日
9	H-1047	官港湖西地块施工图设计	天津港天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	561.2403	2010年8月30日
10	H-1061	官港湖东地块施工图设计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李七庄街程村	施工图设计	864.4151 6	2010年12月3日

			村民委员会			
11	H-1108	盛湖园开发建设项目	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584	2011年3月
12	H-1113	天津于家堡金融区起步区03-30地块建设工程设计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714.655	2011年4月
13	H-1114	天津融创津南高教园住宅	天津融创汇杰置地有限公司	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2282	2011年4月
14	H-1135	盛和国际家居博览中心	淄博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512.525	2011年7月
15	H-1140	中新天津生态城世茂二期住宅项目(即05、09地块)	天津生态城世茂新纪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1499	2011年7月
16	H-1142	天津于家堡金融区起步区03-41地块建设工程设计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1012.27	2011年8月
17	H-1112	高各庄片区危改项目	唐山市市区震后危旧平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502.14	2011年10月12日
18	H-1205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房建设项目工程	天津市古柳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	760.7856	2012年1月13日
19	H-1214	复地天津湖滨广场项目(住宅部分)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天津复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	805.0000	2012年3月2日

2. 经核查,天津建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工程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如下:

天津建友 20 万元以上合同汇总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设计内容	合同额(万)	签订时间
1	JY1030	津北辰姚(挂)2009-81C地块“淮洋园”	天津住宅集团津城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34.2500	2010年11月
2	JY1022	双港新家园西区居住区06-02地块(新	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33.9665	2010年11月

		科园) 1-26 号楼				
3	JY1024	津北辰姚(挂) 2009-81 B 地块“淮 盛园”	天津住宅集团津城 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33.8800	2010 年 11 月
4	JY1027	天津市登州路减速 机厂地块定向安置 房	天津市河东区东美 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32.3900	2010 年 11 月
5	JY1033	大港油田职工经济 适用房 2 地块地下 车库	天津市普丰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25.3864	2010 年 11 月
6	JY11034	盛和嘉园	天津津西华诚置 业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58.6200	2011 年 7 月
7	JY11066	太阳城 6#地块二、 三期住宅工程	天津顺驰新地置 业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45.4663	2011 年 12 月
8	JY11076	双青荣雅园(136# 地块)	天津华富置业有 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30.6300	2011 年 12 月
9	JY11073	双青荣康园	天津华夏盛隆置 业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28.8500	2011 年 12 月
10	JY11042	川水园	天津梅江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28.1300	2011 年 8 月
11	JY11075	双青荣畅园(132# 地块)	天津华青置业有 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28.0300	2011 年 12 月
12	JY11077	双青荣悦园(139# 地块)	天津华富置业有 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25.9700	2011 年 12 月
13	JY11074	双青荣欢园(134# 地块)	天津华青置业有 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23.2900	2011 年 12 月
14	JY11069	双青蓉翠园	天津华嘉置业有 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23.2100	2011 年 12 月
15	JY11035	重型装备研发中心	天津重型装备工 程研究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23.0000	2011 年 7 月
16	JY11072	双青荣乐园	天津华夏盛隆置 业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22.9800	2011 年 12 月
17	JY11071	双青荣业园	天津华夏盛隆置 业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22.5700	2011 年 12 月
18	JY11007	南仓同泰家园	天津市津房置业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	22.4700	2011 年 3 月 7 日
19	JY11070	双青荣居园	天津华夏盛隆置 业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21.2300	2011 年 12 月
20	JY11012	双港新家园西区居 住区 06-02 地块(新 科园) 1-26 号楼	天津市华亨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21.0083	2011 年 4 月
21	JY12029	虹都花园		施工图审查	44.0000	2012 年 5 月 14 日
22	JY12010	大港油田港西新城 A、B 地块	天津市普丰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31.6532	2012 年 03 月

23	JY12032	刘房子村城中村地块瑞恒家园（二期）	天津市津房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	22.7100	2012年6月1日
24	JY12028	虹都名苑	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20.9000	2012年5月14日

3. 经核查，北京天友和郑州天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工程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如下：

北京和郑州子公司 20 万元以上合同汇总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设计内容	合同额(万)	签订时间
1	A100106	五云山选制庄园	河南光辉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方案	25	2010年1月
2	J-0912-Z02	济源市济渎路学校新建工程	济源市市区教育资源整合工程建设协调办公室	施工图设计	164	2010年1月
3	J-2010-05	五云山卢卡小镇CD区	河南光辉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方案及施工图	138.5	2010年1月
4	J-1003-Z02	澠池县世纪华庭	河南鑫瑞置业有限公司	方案及施工图	34.2	2010年3月
5	J-0912-Z03	济源市太行路学校新建工程	济源市市区教育资源整合工程建设协调办公室	施工图设计	91	2010年3月
6	J-1005-Z02	银海清华园	河南银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案及施工图	55	2010年5月
7	J-1005-Z03	夏邑县公疗医院南区住宅楼	夏邑县公疗医院	方案及施工图	71.7	2010年5月
8	J-1006-Z01	义马鸿泰购物中心	三门峡市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案及施工图	60	2010年5月
9	Z\H-11002	银海清华园	河南银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	55	2010年5月
10	Z\H-11001	河南省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二期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施工图	58	2010年6月30日
11	Z\H-11012	慧城住宅小区	河南万丰置业有限公司	方案、施工图	220	2010年7月15日
12	Z\H-11019	广厦置业一城市之巅10#楼	郑州广厦置业有限公司	方案至施工图	27	2010年8月6日
13	Z\H-11004	台商大厦	郑州台 置业有限公司	方案，施工图	90.45	2010年9月9日
14	Z\H-11008	郑州豫航置业郑东新区综合项目	郑州豫航置业有限公司	方案，施工图	250	2010年12月
15	Z\H-11009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校舍安全工程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方案，施工图	21.63	2010年12月

16	HT-20101123-A01	金城时代广场修规及建筑方案设计	郑州金城时代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修规及方案	120	2010年12月
17	Z\H-11015	南阳博伟新城城中村改造项目1#、2#地	河南博伟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规划、施工图	400	2011年2月
18	Z\H-11005	广厦置业城市之巅8#楼	郑州广厦置业有限公司	方案, 施工图	150	2011年4月18日
19	Z\H-11010	金成时代广场项目9#-14#地块建筑方案设计	郑州金成时代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方案	238	2011年4月
20	Z\H-11006	河南鸿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邓州项目工程	河南鸿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案至施工图	240	2011年5月7日
21	Z\H-11017	盛和国际家居博览中心	淄博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图	202.5	2011年8月
22	Z\H-11013	万丰·铂金翰宫一期工程	禹州万丰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图	120	2011年8月
23	Z\H-11018	广厦冠军花园	郑州广厦置业有限公司	方案至施工图	194.4	2011年10月30日
24	Z\H-11020	禹州帝苑住宅小区	禹州帝苑置业有限公司	方案至施工图	164	2011年11月9日
25	z\h12001	郑州西城科技大厦	郑州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方案至施工图	136.8	2012年1月10日
26	z\h12002	神牛山大峡谷景区配套服务用房	平顶山市大香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建筑景观规划设计、单体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99	2012年1月16日
27	z\h12004	社旗县天鹅堡项目	南阳顺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案至施工图	407	2012年4月10日
28	z\h12005	镁业国际	鹤壁万丰置业有限公司	方案至施工图	70	2012年4月9日
29	z\h12008	河南省残疾人服务中心一期室外管网及景观工程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施工图修改	25	2012年6月15日
30	H-12401	哈尔滨保利清华颐园	哈尔滨保利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方案至施工图	176.00	2012年2月3日
31	H-12402	哈尔滨保利水韵长滩B4地块	黑龙江保利澳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案至施工图	68.76	2012年2月3日
32	H-12403	哈尔滨保利水韵长滩	黑龙江保利澳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案至施工图	136.00	2012年2月3日
33	H-12404	保利水韵长滩3-6号地	黑龙江保利澳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案至施工图	404.50	2012年4月11日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合法合规。

(二) 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大应收、应付款明细如下：

1. 应收款

①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是否 关联方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天津融创汇杰置地有限公司	4,452,312.00	1,452,312.00	3,000,000.00			27.54%	否
天津中信天嘉湖投资有限公司	2,137,386.00	2,137,386.00				13.22%	否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43,965.00	2,143,965.00				13.26%	否
天津景秀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76,675.40	776,675.40				4.80%	否
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经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44,000.00	744,000.00				4.60%	否
合计	10,254,338.40	7,254,338.40	3,000,000.00		0.00	63.43%	

上述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余额。

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北京恒世华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4,048.00	1,214,048.00				22.51%
天津市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8.54%
天津金汇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7.42%
边伟	300,000.00	300,000.00				5.56%
天津市豪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5.56%
合计	3,214,048.00	2,214,048.00	1,000,000.00			59.58%

上述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其他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余额，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其中公司对财务总监边伟的应收款，系用于支付项目投标保证金，目前尚未结算。

2. 应付款

①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帐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560.00	3.65%	1,690,542.00	90.94%
1~2年	505,440.00	72.26%	168,480.00	9.06%
2~3年	168,480.00	24.09%		
3年以上				
合计	699,480.00	100.00%	1,859,022.00	100.00%

上述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帐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239.26	24.66%	374,929.18	37.65%
1~2年	55,531.66	11.11%	610,057.15	61.26%
2~3年	310,057.15	62.04%	8,740.37	0.88%
3年以上	10,903.17	2.18%	2,162.80	0.22%
合计	499,731.24	100.00%	995,889.50	100.00%

上述期末其他应付款项中无其他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余额，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公司的抵押贷款之债

2011年9月5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旗路支行（下称“工商银行”）申请循环借款（网贷通）。双方于2011年10月18日签订了《循环借款（网贷通）合同》（编号2011-011），约定公司向工商银行循环贷款人民币900万元，用于支付绿色建筑技术咨询服务费。使用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2年9月19日。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DY005），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3号华科创业中心的7栋房产（详见十、主要财产（二）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设置了最高额抵押，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9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11年9月20日至2012年9月19日止。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对帐单，截至2012年3月27日，公司已经收到银行发放的900万元贷款。

（四）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除本法律意见书说明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兼并、重大资产变化

(一) 对外投资

1. 2009年4月3日，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天津市建友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0日，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同会验[2009]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3月19日止，天津市建友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收到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有限公司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3月25日，天津市建友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任命宋令涛为公司执行董事，任命敖家泰为公司监事，任命执行董事宋令涛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有限公司系天津市建友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2009年4月3日，天津市建友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工商局宝坻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202240000398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市建友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设立。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09年4月3日；名称为天津市建友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市宝坻区南三环路26号办公楼513（A）室；法定代表人为宋令涛；注册资本为壹佰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壹佰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09年4月3日至2009年4月2日；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规划设计及相关技术的咨询；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经公司介绍及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已通过2009、2010、2011年度年检。

根据《审计报告》天津市建友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2010年、2011年按营业收入10%计算应税所得率，2012年1~6月按营业收入20%计算应税所得率，企业所得税率为25%。但公司未提供政府部门下发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

2. 2011年5月27日，股份公司控股设立郑州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1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郑东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2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郑州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2011年2月1日，郑州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召开了首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宋令涛为董事长，聘任王东毅为经理。

2011年4月1日，郑州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召开了首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

通过了公司章程；决定设立董事会选举宋令涛、刘向阳、刘海明为公司董事；决定设立监事一名，选举杨力恒为公司监事；确认了股东出资方式 and 缴纳期限，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4 月前足额缴纳完毕。其中，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刘海明出资 46 万元，白瑞耿出资 16 万元，张榕珍出资 10 万元，姬俊杰出资 8 万元。

2011 年 4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立郑州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并按照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的 60% 进行投资，即 12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1 日，河南兴业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清源验字（2011）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1 日止，郑州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郑州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1010000229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郑州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依法设立。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27 日；名称为郑州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东、商务西三街北 1 幢 16 层 01-14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令涛；注册资本为贰佰万圆整；实收资本为贰佰万圆整；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区域规划设计；新型建筑材料、建筑结构体系、机电一体化、施工技术及设备、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上述范围设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郑州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0	120	60
2	刘海明	货币	46	46	23
3	白瑞耿	货币	16	16	8
4	张榕珍	货币	10	10	5
5	姬俊杰	货币	8	8	4
合计			200	200	100

郑州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持有 2011 年 6 月 7 日郑州新区新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豫地税郑新字 410116576310773）《税务登记证》。

根据 2011 年 7 月 1 日，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同意郑州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按应税所得额 10% 核定征收。

经公司介绍及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已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3. 2011年8月30日，股份公司全资设立北京天友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004962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天友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1年6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立北京天友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并按照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万元的100%进行投资，即100万元。

2011年6月10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靖诚验字[2011]第E-05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10日止，北京天友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由股东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缴付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1年7月1日，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天友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记载，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3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指定。

2011年8月30日，北京天友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41979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天友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依法设立。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1年8月30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B座8层；法定代表人为宋令涛；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11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

根据《审计报告》该公司企业所得税采用查帐征收，所得税率为25%。

经公司介绍，该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经公司介绍及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已通过2011年度年检。

4. 2007年3月14日，有限公司设立艾地建筑设计咨询(天津)有限公司(已注销)。

2007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金融西区W3-AB-3层，投资设立了艾地建筑设计咨询(天津)有限公司(下称“艾地公司”)。

艾地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号：120000400002549，有限公司占70%，法定代表人为王俊辉，由有限公司与Wu GuoLi;CHIU CHE-BING;Laming Denis,Jean-Claude共同设立，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0年1月4日，艾地公司董事会形成决议，因经营不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艾地公司进行解散、清算，同时成立清算小组。2010年2月8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下发《关于艾地建筑设计咨询（天津）有限公司提前解散的批复》同意艾地公司提前解散。

经清算小组清算，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同会专审字[2010]第007号清算审计报告。艾地公司于2010年6月17日提出注销申请。截至2011年1月7日，艾地公司完成了海关、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贸发局、计统局、建发局、人事局、开户银行的注销登记。2011年1月25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工商企销字[2011]第1341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控股子公司设立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艾地公司已经依法履行清算程序并办理了注销登记，合法合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依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7月28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全体签署后生效，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自2010年7月28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12年8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3000万元，并通过公司《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份总数相对应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2年8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废止原章程，启用新章程。

以上修改详见“七、公司的股本、股东及历史演变（三）股份公司股本及股东的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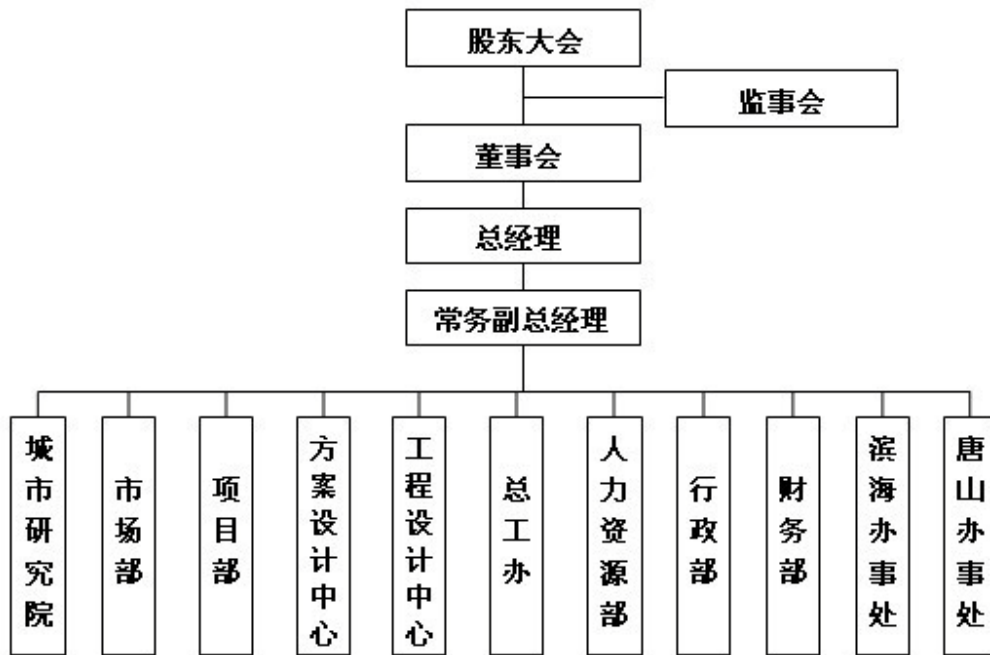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变更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章程的核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 公司具有健全内部组成部门和明确的职责

主要部门职能概述：

1. 城市研究院

在面向未来的新城镇营造领域，通过多向度契合学术与方向，艺术与方法，技术与方案的开放式研究，为公司提出技术发展方向；通过未来城镇营造研究结合该领域资源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

2. 市场部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制定年度市场计划，通过区域品牌建设、市场拓展、合同谈判与管理、项目承接、客户关系管理维护等一系列工作实现公司年度市场目标、经营成本控

制以及客户满意。

3. 项目部

根据市场部获取的项目信息，配合市场部与客户进行技术和项目管理对接，直至项目签订合同；根据客户要求制定项目目标并组织项目组保障设计质量、成本控制及工期要求的情况下实现既定项目目标以满足客户需求；根据项目组成员工作数量级质量进行工时或产值核定；定期以顺畅满足客户需求为原则进行内部生产流程修订。

4. 方案设计中心

根据项目部项目要求，有效地调配、整合内外部资源，完成方案设计任务，实现项目方案设计阶段目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进行内部团队建设及工作流程持续改进。

5. 工程设计中心

根据项目部项目要求，有效地调配、整合内外部资源，完成施工图设计任务，实现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目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进行内部团队建设及工作流程持续改进。

6. 总工办

根据公司战略要求确定公司技术研究方向并实现技术牵引职能；根据公司质量方针确定公司设计技术标准并实现技术保障职能；负责公司技术培训管理。

7.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计划地对人力资源进行合理配置，通过对企业中员工的选、育、用、留等一系列过程，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员工的潜能，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实现员工个人发展。

8. 行政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企业文化需求，有计划的做好各部门层级之间的协调沟通工作，通过优化办公环境、应用科学系统的行政管理方法，提高员工办公生活水平，调动员工积极性，确保各个部门在有限的资源下高效运转，辅助各部门实现企业整体发展。

9. 财务部

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财务反映、监控和风险管理，为公司运行提供有效财务支持，提高资产的运作效率，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10. 滨海办事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立足滨海，维护并辅助市场部并拓展滨海市场；根据公司统一的生产、管理流程，组织项目组成员完成生产并提供现场服务。

11. 唐山办事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维护并拓展唐山市场；根据项目部统一安排，为唐山及周边地区生产项目提供现场服务。

（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后均每年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

1.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虽未按章程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但每年均召开了会议，且管理层保持稳定，对公司业务未产生较大影响。

2. 董事会能够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会议，作为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能够指导经理办公会贯彻执行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执行公司预算方案，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3. 监事会按章程规定召开会议，能够依法履行相应职责，监督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人员姓名	在公司职务
杨力恒	董事长
宋令涛	董事、总经理
刘向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申志丰	董事

周松波	董事
徐晓光	副总经理
王 重	副总经理
周 刚	副总经理
王 岩	副总经理
于宗澍	监事
张 方	监事
边 伟	财务总监
敖家泰	职工监事

1. 公司董事简历

① 董事长杨力恒

杨力恒先生，194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70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80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70年至1978年任天津市拖拉机厂工程师；1980年至2005年曾任天津工程机械公司、天津机电总公司、天津机电控股集团、天津奥的斯电梯公司、天津扎努西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至2011年任天津市国有企业专职监事会主席。

② 董事申志丰

申志丰先生，194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67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光学仪器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69年至1983年任太原光学仪器厂、山西机械工业厅、天津光学仪器厂技术员、干部；1983年至1993年任天津计委干部、市政府办公厅处长；1994年至2006年任园区管委会处长。现任公司董事。

③ 董事周松波

周松波先生，1967年生，德国国籍。1990年毕业于德国波恩大学研究院国民经济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09年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后毕业。1995年至1996年曾分别担任奔驰集团总部、西门子、云南红塔集团、大连实德等国内外大型企业市场顾问；1996年至2000年任中国王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今任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④ 董事宋令涛

宋令涛先生，1971年2月17日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曾任天津市塘沽区规划局渤海规划院室主任，北京军区设计院天津开发区办事处设计师，天津市兴华建筑设计所副所长；现任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⑤ 董事刘向阳

刘向阳先生，1971年2月5日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曾任天津市建工设计院结构设计师，天津市天怡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结构设计师；现任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 公司监事简历

① 监事于宗澍

于宗澍女士，194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结构专业高级职称。1966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水利系水道港口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66年至1998年任天津市华淼给排水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院长。

② 监事张方

张方先生，194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1969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学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70年至1991年任天津市新型建筑材料建筑设计院副院长；1991年至1995年任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天津市建材局局长助理；1995年至2006年任天津市建材集团（控股）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③ 监事教家泰

教家泰女士，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天津市财贸管理干部学校企业管理专业，取得大专文凭。1972年至2003年任天津市冷藏食品贸易公司副经理，2003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徐晓光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十一、（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王重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十一、（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王岩女士，1973年7月12日出生，汉族，大专学历，高级建筑师；曾任天津市新型建材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师，天津建工设计院设计师；现任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刚先生，1964年6月19日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建筑师，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曾任天津市建工设计院建筑师，天津市天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现任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边伟先生，1976年9月7日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级职称，国际财务管理师，人

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天津团泊湖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根据总经理宋令涛的提名，任命刘向阳、徐晓光、王岩为副总经理，其中刘向阳为常务副总；任命曹华为财务负责人。

201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任命边伟为财务总监，免去曹华职务。

2012年1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任命王重和周刚为公司副总经理。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于2010年9月2日取得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津税证字]120117735460307号《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执行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交营业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交营业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交营业税税额
---------	----	---------

此外，公司还代扣代缴员工的个人所得税。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陈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

（四）依法纳税情况

2010年6月3日，公司向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缴纳了50元罚款。据公司介绍，该罚款是由于公司迟延申请税务汇算清缴所致。此后，公司依法纳税，未再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在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曾受到过税务处罚，但该处罚并非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对公司经营业务没有重大影响，且该处罚距今已超过两年，因此，律师认为该处罚不对公司申请股份报价转让形成影响。

十八、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一）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2012年8月23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监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0年以来未发现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2012年8月23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今，能够自觉遵守环境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取得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7354603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2010年8月30日至2014年8月29日。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于2010年7月6日获得了ISO9001:2008标准体系认证。有效期至2013年7月5日。

综上，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能给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建筑业界专家。公司着眼于全国市场，靠研发带动企业在专业领域建立专业高度，并丰富产业链的服务内容，从设计向咨询策划和工程管理上下游延伸，通过给客户全面专业的服务获得持续发展。

（二）公司未来两年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及具体发展计划

公司未来两年整体经营目标是在业务、技术、管理等方面通过研发、学习、引进不断提高自身专业化程度，提高市场竞争力，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

1. 在业务上。公司将在既有优势业务领域持续强化固有优势，在住宅类产品的设计方面，在房地产开发细分市场，在天津区域市场继续提高市场份额和企业影响力。同时巩固已开拓的郑州市场，着手建立新的区域市场分支机构，并且积极承接周边区域市场的项目，为公司进一步实现全国化战略积累经验和获取资源储备。

2. 在技术上。公司将目前的三个分支机构建立统一的研发平台，调动全公司的技术研发资源，加强技术研发和设计经验的分享管理，重点围绕绿色建筑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广工作，强化公司特有的核心技术优势

3. 在管理上。公司将公司在行业内管理正规化的特点进一步提升，向管理专业化迈进。持续进行管理创新，不断调整组织结构与管理模式以适应客户的需求和满足内部效率最大化的需要。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在人才储备方面将按照培养与引进并重的原则，在强化现有人才培养的同时，引进相关领域的高端人才，整体不断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水平。

为了达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和措施有以下几方面：

1. 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在天津市场的增长在两年内要有比目前 30% 的增长。在郑州市场的合同数量和合同单价要有 20% 的增长，进一步加强郑州子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利用北京和天津的影响力辐射周边 500 公里服务半径的地区，在山东、河北、内蒙、辽宁区域二三线城市承接项目。在经济发达的沿海城市再建立一个分支机构。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进而全面走向全国。

2. 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核心技术研发的投入，成立统一的研发管理机构技术委员会，调动全公司的力量进行技术研发，研发重点一是绿色建筑技术在北方寒冷地区的应用，并通过对公司在天津绿色建筑三星级办公楼的适用监测，总结绿建应用的结果数据。

公司将继续对商业建筑进行技术研发，总结其技术特点获得新竞争力。在技术创新方面实现 2 项以上国家专利。

3. 产品开发升级计划

利用北京天友的城市研究院的资源优势，将不动产投资领域咨询和策划业务开展起来，给城镇化建设策划、规划、资源引进等咨询服务，形成公司给客户提供的服务产品，两年内成为公司盈利中心之一。

对于公司传统的绿色建筑设计技术优势公司要进行服务升级，不仅给客户进行绿色建筑设计还要给客户绿色建筑的技术策略、政策导向、营造做法、材料选择等系列咨询服务，使客户获得绿色建筑全面服务，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权威地位。

4. 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高素质的、符合公司战略需求的人力资源是公司实现快速、可持续发展的第一要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公司核心技术的发展，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的研发人才和行业经验丰富的营销与经营管理人才；公司将通过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政策、科学完善的考评与激励机制，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素质；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培训与企业文化建设，提高企业凝聚力和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公司计划 2014 年底员工总数达到 550 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30 人，岗位需求满足率达到 100%，员工培训率 100%。

5. 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在未来的两年内通过期刊、网站、学术论文发表、论坛主题演讲等途径扩大在技术领域的影响力，通过与开发企业联合研发经营互访等活动扩大在客户端的影响力。

公司在未来两年内通过与高校相关专业建立校企联合，举办设计竞赛、成立实习基地，扩大在建筑相关领域内的影响力。一系列的品牌推广活动将公司的影响力推向全国。

6. 融资计划

公司在未来的两年内有计划有步骤的在风险可控范围内进行融资，用于技术研发和新设计机构的建立，以保持企业持续的发展动力。

二十、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申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马弘

马弘

执业律师: 边峥

边峥

执业律师: 康顺法

康顺法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